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琮洋

債 務 人 鍾秀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伍萬零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
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陸佰玖拾柒元，及自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十五
之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